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鍾佳玲
電話：02-23117722#2651
電子信箱：clchu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函、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勘誤表
(1136109525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附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113年5月1日環部循字第1136108359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、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土壤肥料學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2024/05/08
16:30:53
電 文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3.05.08



1130121271